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 
函收日期：112年8月1日  
文字號第：49  
號

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83048  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 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  
承辦人：許美娟  
電話：07-7134000\*6236  
傳真：07-7229974  
電子信箱：hsu022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2380969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公告1份

一、又擬存查、  
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台裕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傷風熱因顆粒」  
(衛署藥製字第027296號)共3件藥物許可證註銷一案，請  
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衛生局112年8月8日新縣衛食藥字第11250111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傷風熱因顆粒」(衛署藥製字第027296號)、「“台裕”倍利優乳膏」(衛署藥製字第048695號)、「“台裕”艾復林靜脈乾粉注射劑」(衛署藥製字第057398號)等3件藥物許可證因屆期未申請展延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7月5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407593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懇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驗章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衛生所，請輔導貴轄機構業者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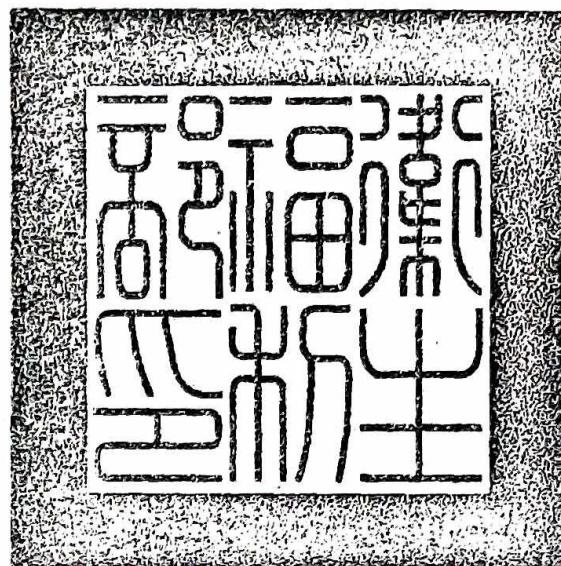
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本局藥政科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 黃 志 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07593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台裕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三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未展延而逾期者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三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27296號 品名「傷風熱因顆粒」

衛署藥製字第048695號 品名「“台裕”倍利優乳膏」

衛署藥製字第057398號 品名「“台裕”艾復林靜脈乾粉注射劑」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薛瑞元